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4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1,548,778,230股，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B股总股本303,673,238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13,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47,852,599.04元（含税）=1,232,104,992股×0.12元/股，A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232,104,992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87470元/股=147,852,599.04元÷1,245,104,992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118747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1,548,778,23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

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A股13,000,000股，即1,535,778,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2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的原因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8,778,230（其中A股1,245,104,992股，B股303,673,23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A股13,000,000股后的1,535,778,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0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

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096）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税款的，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8日；
-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8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 1、截止2024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 2、截止2024年7月1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 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7月1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29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总股本1,548,778,230股，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B股总股本303,673,238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13,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具体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如下：

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47,852,599.04元（含税）=1,232,104,992股×0.12元/股，A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232,104,992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

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87470元/股=147,852,599.04元÷1,245,104,992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1187470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26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8号（邮编：528051）

联系人：黄玉芬

联系电话：0757-82966028

传真号码：0757-82816276

九、备查文件

- 1、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